

《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条例》施行 为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 本报记者 徐鹏

青海是我国清洁能源产业大省。截至去年年底，全省清洁能源装机占比94.6%，新能源发电装机占比70.7%，均居全国前列。当前，全省正在奋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为推动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3月27日，青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全国首部省级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条例》共7章43条，包括总则、发展规划、开发利用、并网消纳、产业创新、保障监督和附则，已于5月1日起施行。

立足省情需要创制性立法

青海发展清洁能源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清洁能源资源品类齐全，太阳能、水能、风能资源位居全国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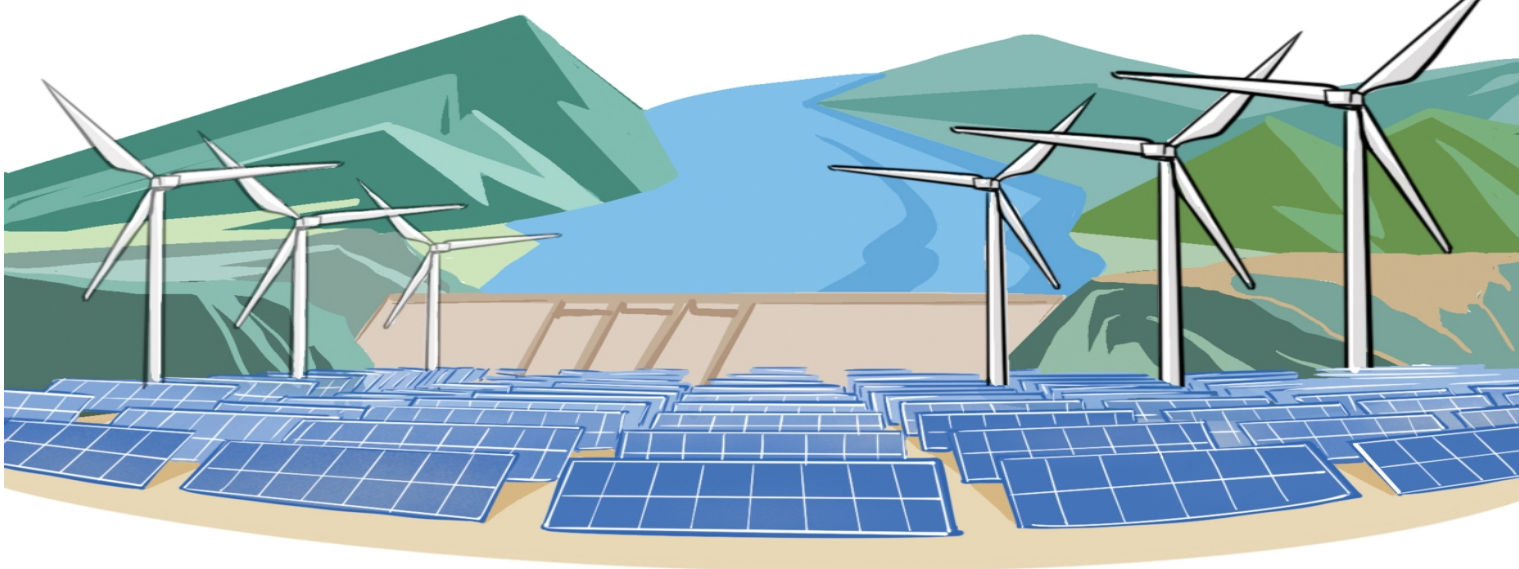
“沙戈荒”基地建设、水电开发、储能示范、火电支撑等工作“多点开花”……青海省能源局副局长袁卫民介绍，2024年，全省能源工作取得的成就突出表现为“124”，“一个基地”获国家复函同意，柴达木沙漠基地（格尔木东）成为全国配套电源规模最大、新能源占比最高、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海拔单机容量最大的沙戈荒外送基地，并于今年3月开工建设。实现“两个历史性突破”：2024年新增清洁能源装机超过1500万千瓦，年内新增装机首次超过“千万千瓦”，是青海历史上新增清洁能源装机最多的一年；全年清洁能源领域投资超过406亿元，是青海历史上清洁能源投资完成最多的一年，占能源投资的71.2%，占全省总投资的24%。“四项绿色指标”全国领先：分别是全省新能源发电装机占比（70.7%）、清洁能源装机占比（94.6%）、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72.0%，2023年）、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35.2%，2023年）。

“但同时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和制约发展的困难问题。”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谢平说，为此需要从全省清洁能源产业实际出发，加强清洁能源产业方面的立法，研究解决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

明确产业范围规范体制机制

为发挥全省清洁能源优势，体现全省产业特点，《条例》明确了清洁能源产业的范围，包括风能产业、太阳能产业、生物质能产业、水力发电产业、智能电网产业以及地热能、氢能等其他清洁能源产业。

《条例》明确职责，规范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体制机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清洁能源



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相关工作。同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共同形成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合力。

袁卫民表示，《条例》确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园区管理机构在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工作中的职责分工，结合部门职责进一步厘清了不同部门在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工作中的工作重点，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构建起能源主管部门主责，各部门协同推进，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的立体推进体系。《条例》第二章为发展规划，明确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以及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编制本行政区域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同时，要求相关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利规划等要求。电力发展、电网等专项规划应当与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相衔接。

综合施策推进“并网消纳”

“在制定《条例》时，经过调研，发现清洁能源产业仍然存在电源结构、网源时空生产消纳、储能周期、价值价格错配等问题，因此立法过程中紧扣‘并网消纳’对症下药。”谢平说，《条例》从发电、储能、消纳三个关键环节综合施策，力求实现清洁能源“并网消纳”协调发展。

在发电环节，规定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统筹

协调清洁能源电源项目与配套送出工程开发建设，促进电源与电网协同发展。电网经营企业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要求，统筹建设或者改造清洁能源发电项目配套电网设施，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接入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条例》对电网经营企业接受电力并网运行也作出规定。

在储能环节，明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促进储能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布局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熔岩储热、重力储能、氢储能等项目建设，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多元储能体系。

在消纳环节，规定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根据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率目标、电价承受能力、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等实际，加快水电等调节能源建设，提升火电保障与灵活调节能力，提高清洁能源电源外送能力，引导电力用户根据电力系统运行的需求自愿调整用电行为，实现削峰填谷，推进抽水蓄能与新型储能协同发展，提升清洁能源消纳水平。

此外，《条例》还要求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绿电替代的政策措施，引导绿色电力消费，构建以绿电消费为主的终端清洁能源用能体系。应当完善适应高比例绿电的市场机制，有序推动绿电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清洁能源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参与绿电交易和绿证交易。

加大产业创新强化保障监督

谢平表示，《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清洁能源产业链协同发展，推进电源、电网、负荷、储能、风光制氢一体化等项目建设，壮

大以清洁能源发电成套装备、关联设备制造为主体的产业链。

为加快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带动产业发展，《条例》明确推动清洁能源产业与制造业、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等融合发展。特别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数据中心建设分布式光伏或者探索采用直供电等方式提升绿电消费，推动降低绿色算力产业用电成本。推进清洁能源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合理布局绿色算力产业基地，构建绿色算力创新体系，加快发展绿色算力产业。

为确保《条例》有效实施，切实解决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条例》从多个方面强化了保障监督措施。

在财政保障方面，《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持清洁能源产业示范项目开发。

在金融服务方面，鼓励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支持清洁能源企业开展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服务。

在土地保障方面，《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列入国家、省重大项目清单的清洁能源项目，加强用地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等部门建立项目用地用林用草审查协调联动机制。

在项目审批方面，明确对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多能互补、源网荷储、微电网等综合能源项目，可以作为整体统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同时对人才培养、加强工作监督等也作出了规范，推动要素保障有力有效。

漫画/高岳

股票暴跌，被“割韭菜”的股民能要求赔偿吗

追剧学话

□ 本报记者 邹星宇

近日，聚焦经济犯罪的电影《猎金·游戏》热映。影片中的金融大鳄张托德堪称业界最强“预言家”，经他“点拨”的投资者全都赚了大钱。刚毕业的金融高材生高寒与张托德成为师徒后，高端客户、亿万大单也随之涌现。但高寒发现，自己一手跟进的卓能公司股票暴跌的背后竟有人恶意操纵，深陷其中的股民是一夜暴富还是沦为“韭菜”？本期《追剧学话》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风和律师带大家一起来看《猎金·游戏》中的金融问题。

场景一：高寒入职后，公司的李总利用他和张托德的师徒关系，用转正和奖金诱惑高寒，让张托德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签了一份假计划书，以此赶走了张托德。之后，为了搞垮卓能公司，李总利用高寒的私人关系和卓能老板签下了一份对赌协议。对赌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信息不对称，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

司法实践中，对于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订立的“对赌协议”，如无其他无效事由，认定有效并支持实际履行，实践中并无争议。但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是否有效以及能否实际履行，存在争议。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在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仅以存在股权回购或者金钱补偿约定为由，主张“对赌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投资方主张实际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及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判断是否支持其诉讼请求。

然而，往往由于减资程序和利润分配程序难以启动完成，而导致投资方的履行主张无法实现。因此建议，投资方尽量避免与目标公司签订“对赌协议”，可以考虑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订“对赌协议”，以实现对赌的真正目的。

场景二：就在卓能公司签定协议且上市之后，李总和其他公司联手买断了其核心供应商，导致卓能公司的供应链断裂。同时根据对赌协议，卓能公司的股权也转移到了李总公司手里，卓能公司面临重大经营危机。李总的行为违法吗？

剧中，李总联合其他公司买断卓能公司的核心供应商以打击卓能公司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涉嫌违反不正当竞争法，将面临相应行政处罚。

而卓能公司上市后，李总通过打击公司基本面对影响其股价的行为，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根据

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六）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七）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八）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场景三：卓能公司的股票暴跌，高寒为了弥补过错赔回卓能，找交易员大量买卖股票，导致市场一片混乱。操纵股票，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操纵股票，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应负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还要负刑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五条及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若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场景四：卓能公司上市后，很多股民都入手了卓能的股票，但由于卓能公司的经营危机，股票一路暴

跌，股民受损严重，股民能否索要赔偿？

在这种情况下，受损股民有权依法索要赔偿，但需要满足一定的法律前提和条件。根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及相关司法解释，投资者因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遭受损失的，可以向责任方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如果卓能公司或相关责任方存在延迟披露、选择性披露、虚假披露或遗漏披露，导致投资者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买入股票而遭受损失的，即构成虚假陈述。或者，相关方具有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相互串通交易，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股价等操纵市场的行为。又或者，在股价大涨或暴跌之前，存在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如公司高管、核心知情人等）利用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进行交易，或者泄露信息给他人进行交易，从而获利或避免损失，这也损害了其他不知情投资者的利益。

也就是说，如果由于卓能公司或相关关联方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了投资者的损失，则受损投资者可以向相关责任方索赔。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强化检察监督确保财产刑“应执尽执”

□ 王皓

近年来，随着宽严相济理念的深入和刑罚轻刑化趋势的发展，包括罚金、没收财产等在内的财产刑适用比例逐年增加，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中的问题也逐渐凸显，如执结率不高、执行不到位、部分财产刑判决未进入执行程序等。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是否依法规范开展，财产刑判决是否顺利执行到位，直接关系到人民法院刑事裁判的目的是否得以全面实现，也关系到司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是否得到保障。探索如何提高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检察监督质效是当前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一，检察机关应着眼“侦、诉、审”

各阶段，通盘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全链条”法律监督。努力跳出囿于审判及执行阶段的固有思维，在复盘案件办理全过程的基础上，紧盯刑事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各阶段涉案财产的查封扣押、随案移送等流转情况，深入挖掘不同证据材料中隐藏的能够反映被执行人及其家庭资产状况、经济来源、消费水平等有价值的信息，综合运用综合查询、人员询问、现场走访等手段开展调查核实，为后期的执行监督储备线索。

第二，针对易产生价值贬损的扣押涉案财物，要督促法院及时采取财产变价等处理措施，避免造成损失。财产性判项执行工作充满不确定性，面对随时可能兑现的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特别是自身价值因长时间搁置易发生缩水、贬损的财产，检察机关应依法监督法院尽快恢复执行，及时

将上述财物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避免因工作节奏缓慢、疏于甚至是怠于执行而损害国家或者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刑事裁判涉财产性判项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加强刑事执行检察一体化办案，实现与减刑、假释监督的无缝衔接。刑事裁判财产性判项完整、准确是正确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的前提，也是判断罪犯是否符合刑罚变更执行条件的重要依据。检察机关在办理减刑、假释监督案件中，应当加强对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情况的实质化审查。对于刑事裁判认定被告人有违法所得等情形，但无相应刑事裁判财产性判项的，要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查明罪犯有无违法所得及有关情况。发现刑事裁判遗漏相应财产性判项的，应当及时将监督线索移送相关检察院进行办理。

第四，构建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检察机关应当与法院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信息共享制度，动态掌握财产刑的判决情况、移送执行、执行立案、执行进展等内容，及时获知中止执行、变更执行、终结执行等情形，通过执行信息共享平台，检察机关可随时掌握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进展，准确判定监督介入时间节点，保证监督的实时性和实效性。另外，数字赋能法律监督可以提高发现涉财产部分执行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的效率和精准度，使用有效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及时向法院提出纠正违法意见并积极跟踪落实，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跨越。

（作者单位：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

整理/蒋起东 制图/高岳



六月新规

进入6月，一批新法新规开始施行，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不得将人脸识别作为唯一验证方式、避免快递过度包装污染环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裁判方式、经营者不得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大型企业付款期限不得超过60日……一起来看看哪些内容将影响你我的生活。

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自6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幼儿园发现学前儿童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幼儿园不得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

不得将人脸识别作为唯一验证方式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公布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自6月1日起施行。其中规定，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并实施严格保护措施；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人脸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的，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

避免快递过度包装污染环境

国务院公布的《关于修改〈快递暂行条例〉的决定》，自6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快递业发展应当遵循市场主导、保障安全、创新驱动、协同发展的原则，构建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快递包装应当符合寄递生产作业的要求，节约使用资源，避免过度包装，防止污染环境；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包装物中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裁判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6月1日起施行。其中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的受理情形；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原告资格和适格被告；确定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中被告与原告的举证责任；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裁判方式；保留政府信息公开诉讼中的预防救济制度

大型企业付款期限不得超过60日

国务院发布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自6月1日起施行。明确规定，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经营者不得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修订后的《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将自6月15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国家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提升数字化经营和管理能力，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在经营管理中全面贯彻反食品浪费理念，加强服务人员培训，将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纳入服务人员培训内容，减少食品食材过程损耗；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